

## 擬稿

## 《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## 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

- 4(4) (a) 在(b)段中，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。
- (b) 加入 —
- “ (c) 在中文文本中，廢除“或有負債”而代以“或有債務”。 ”。
- 4(5) 在建議的第 27(4)(c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所有“或有負債”而代以“或有債務”。
- 13(3) 在附表 4 的建議的第 1(2)(d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或有負債”而代以“或有債務”。
- 附表 刪去第(8)款而代以 —
- 第 2 條 “(8) 第 265 條現予修訂，加入 —
- “ (11) 凡在任何清盤中，有關日期是在《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(修訂)條例》(2010年第 號)的附表生效之前，則如《存款保障計劃條例》(第 581 章)第 22(1)條所指的指明事件，是在該附表生效之日或之後發生，該附表就該宗清盤而適用。 ”。